关于做好2024级各类实验班

导师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院（系）：

根据《华中科技大学实验班管理办法》(本科生院〔2024]35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落实实验班导师制，强化高层次人才队伍教书育人职责，发挥优秀教师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关键作用，学校将开展2024级各类实验班导师选聘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选聘条件**

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立德树人，言传身教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无教学事故、党政纪律处分。

2.追求教育家精神，热爱人才培养工作，对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具有浓厚的兴趣。

3.有较高的学术研究水平和创新性学术思想，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并承担教学科研工作。

4.高层次人才、学科专业负责人、具有海外留学经历的教师、指导高水平竞赛获奖教师等优先考虑。

**二、导师职责**

1．思想引领。导师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，激发学生投身科研的好奇心和兴趣。引导学生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，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。

2．学业指导。导师对学生选修课程、发展规划给予指导，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，有效解决学习难题。共同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，推动研究性学习。

3．科研训练。导师应开放课题组、实验室，吸收学生进入科研团队，参加科研项目，指导学生开展扎实系统的科研训练；指导学生完成规范的科技文献撰写，完成各类大创项目、本科生自然科学基金等申报，高质量完成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；指导并带领学生参加国际会议、竞赛等国际学术交流活动，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。

4．交流研讨。导师应在每学期开学初与学生见面，每月对学生指导不少于一次，每学期组织开展线下活动不少于三次，如讲座、座谈会等活动。

**三、相关要求**

1.导师选聘工作由实验班专业管理院（系）负责。

2.导师选聘采取双向选择方式进行，即在充分尊重学生个性发展的基础上，允许学生自主联系导师，也可针对学生具体需求选派导师。

3.每名导师指导学生同一年级不宜超过3名。

4.院（系）要合理认定导师工作量，出台政策对优秀导师进行激励。

**四、材料报送**

1.请各院（系）于2025年3月31日前将《启明学院2024级实验班学生导师选聘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）电子档发至指定邮箱。

2.联系人及联络方式

联系人：文老师

联系电话： 87558300

邮箱：[442989833@qq.com](mailto:442989833@qq.com)

附件：《启明学院2024级实验班学生导师选聘情况一览表》

华中科技大学本科生院

2025年3月11日